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内设股(室)、市场监督管理所、事业单位:

现将《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认真做好2025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泉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泉市监〔2025〕134号)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目标明确,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以本辖区 2024 年度企业期末实有数（含未年报）为基数，确保年底前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抽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抽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对不同信用风险分类企业，除特定领域外，融合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差异化确定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抽查的户数占比不低于 90%。

## 二、规范流程，提升抽查工作质效

一是计划报备精细化。任务执行中抽查任务有调整的，任务牵头股（室）需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至市场规范监管股，由市场规范监管股重新向司法局进行备案。二是协同检查高效化。要积极探索推进市场监管协同检查，统筹开展信用监管、价监、广告、质量监督、计量等业务行政检查，对同一监管对象要避免重复多头布置检查任务，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公正规范精准高效监管。三是实地检查规范化。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细化检查标准、操作指南，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抽查规范化水平。（四）监管服务人性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引导企业及时纠错、修复信用。在保持监管力度的同时，以有温度的监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五）任务执行准时化。各牵头股（室）根据全市年度抽查计划安排，按时限要求完成各个抽查任务实施。各个抽查任务须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抽查并向社会公示。

## 三、强化督导，保障工作落地见效

各单位要统筹做好与省、市局计划衔接工作，对多个任务同时重复抽取到的市场主体要合并检查。要对全年抽查计划执行情

况进行跟踪督促，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落细抽查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沟通反馈、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抽查任务全面完成。要善于收集、总结工作开展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全年抽查工作总结请于12月5日前报送市场规范监管股。

附件：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

删除[卢玲珑]: 表

附件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

删除[卢玲珑]: 2025 年石狮市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股室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企业、产品、项目等)	总抽查比例	每季度抽查任务占比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	“1+X”专项督查	市场规范监管股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全市 2024 年末企业实有数的 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本局组织实施
2	登记事项检查及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全市全量经营主体	全市 2024 年末企业实有数的 3%左右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2024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全年	本局组织实施

3	重要时节 价格监督检查	权益保护 股	——	市场主体库 中选择标签 为“酒店”“民 宿”“餐饮” “景区”“殡 葬服务机构” “殡葬中介 机构”“殡葬 用品销售点” 和销售月饼、 粽子等特殊 商品的商铺、 超市	具体比例由各 地自行确定	——	1. 是否明码标价； 2.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 3. 是否存在哄抬价格行为； 4.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 导价行为； 5.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根据政策和专 项检查任务确定）。	中秋、国 庆等重 要时节 前	本局组织 实施
4	机动车停 放、物业、 校外培训 机构、景区 价格监督 检查		——	对应特定行 业的经营主 体及有关单 位机构	对应特定行业 的经营主体及 有关单位机构 的 3%	根据省 局工作 安排组 织实施	1. 是否明码标价； 2.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 3. 是否存在哄抬价格行为； 4.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 导价行为； 5.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根据政策和专 项检查任务确定）。	全年	本局组织 实施

5	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合同检查	市场规范监管股	——	教育培训机构	全市教育培训机构的 5%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p>1. 是否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p> <p>2. 是否存在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p> <p>3. 是否存在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有重大利害关系内容的情形。</p>	全年	本局组织实施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规范监管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全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主体的 5%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p>1. 是否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2. 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3. 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4. 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5. 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p>	全年	本局组织实施

							<p>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p> <p>6. 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是否及时公示。</p> <p>7. 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p>8. 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是否擅自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9. 是否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显著标明“广告”。</p>		
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场规范 监管股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全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总数5%	——	重点检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是否过期,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是否按批准文件发布广告。	全年	本局组织实施

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场规范 监管股	——	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	全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总数 5%	——	1.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2.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3. 关注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时间上的连续性。	全年	本局组织实施
9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市场规范 监管股	——	专利代理行业（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 40%以上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9 月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10	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市场规范 监管股	——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全省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的 5%	各县（市、区）局自行组织实施	1.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9 月底前	本局组织实施

11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药械监管股	——	食品生产主体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按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方案抽取	食品安全监管各检查事项	全年	市局、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市场监管所
12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质量综合监管股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检验检测机构（含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	全市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低于30%、机动车检验机构不低于50%	——	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活动合规性；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安全性能检验过程合规性。	11月底前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警部门
13	市场主体登记中介机构双随机检查	市场规范监管股	——	本局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中介机构	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B类（信用风险一般）C类（信用风险较高）D类（信用风险高）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	1. 登记事项检查；2. 中介机构代理行为规范检查；3. 中介机构价格行为检查	全年	本局组织实施

14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抽查	市场规范监管股	——	全市范围内存续的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抽查总数不低于45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B类（信用风险一般）C类（信用风险较高）D类（信用风险高）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	1、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抽查；4、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抽查；5、1+X 专项督查	8 月底	本局组织实施
----	--------------------	---------	----	---------------	---	----	--	------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印发